

上海国际服务门户视频策划制作与加工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1154986-0029508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5032）

预算编号：0026-00021762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国际服务门户视频策划制作与加工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21154986-0029508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5032 预算编号：0026-00021762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6,0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及分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完成项目中期验收（工作内容过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并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履约验收通过后，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采购人最终需支付的价款，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4) 中标人延迟开具相应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有关款项。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 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418 号 邮 编：200040 联 系 人：王磊 电 话：021-22161309
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邮 编：200081 联 系 人：丁晨煜 电 话：021-66293708-811 传 真：021-66298211 邮 箱：cyding@c-sitic.com
10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根据 2026 年上海国际服务门户建设总体目标，在已有工作基础上，持续聚焦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成果、全市重大外事、外宣活动、涉外营商政策解读、涉外服务实用资讯、城市形象国际传播等核心主题，全年策划、拍摄、制作一系列高质量、多语种视频产品。根据需要，对全市各部门、各区、各企业提供的视频素材进行加工剪辑。（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8 款）。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8 款）。
18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1)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通知，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3)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9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12-15 起至 2025-12-22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2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
25	获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6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帐号：8110201012000497931
2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05 09:30:00
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31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1 层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投标书（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 9) 偏离表（附件 6-3） 10)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3) 投标人书面声明（见附件 11）； 14) 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见附件 12）； 15)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见附件 13）； 16)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2. 技术投标文件详见投标服务报告（附件 7）；
3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偏离表、投标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投标人书面声明、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4	投标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可以合订成一份，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3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7	中标服务费支付	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服务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0.8%，500-1000 万元部分 0.45%差额累进收取代理服务费。
3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	其他	(1)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 (2)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国际服务门户视频策划制作与加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0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1154986-00295086**

项目名称：上海国际服务门户视频策划制作与加工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6,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国际服务门户视频策划制作与加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根据 2026 年上海国际服务门户建设总体目标，在已有工作基础上，持续聚焦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成果、全市重大外事、外宣活动、涉外营商政策解读、涉外服务实用资讯、城市形象国际传播等核心主题，全年策划、拍摄、制作一系列高质量、多语种视频产品。根据需要，对全市各部门、各区、各企业提供的视频素材进行加工剪辑。（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2-15 至 2025-12-2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1-05 09:30:00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01-05 09:30: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 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418 号

联系方式: 021-22161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13962825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晨煜

电 话：1396282518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供应商”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

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踏勘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

场踏勘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采购云平台中规定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投标书（附件1）；
-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2）；
- 4) 授权委托书（附件3）；
- 5) 开标一览表（附件4）；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
- 9) 偏离表（附件 6-3）；
- 10)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 13) 投标人书面声明（见附件 11）；
- 14) 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见附件 12）；
- 15)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见附件 13）；
- 16)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详见附件 7 投标服务报告。

17. 开标一览表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8.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

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8.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8.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18.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20.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20.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0.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20.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0.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0.8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0.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0.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格式附件，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5.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除《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5.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7.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在深入调研、实地学习考察、充分吸收借鉴国内外城市先进经验的基础上，于2023年11月申请设立了“上海国际服务门户内容建设”项目，旨在在全市层面建设一个以外籍人员第一视角为导向，集“信息发布、办事服务、咨询互动”为一体的一站式、多语种、界面友好亲切、需求定位精准的国际化服务平台。

建设至今，上海国际服务门户已形成“1+7”总体架构。“1”是1个10语种网站：英、日、韩、德、法、西、葡、俄、阿、意；“7”是7个海内外社交媒体账号：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脸谱（Facebook）、X、You Tube、TikTok 和领英（LinkedIn）。

2025年5月1日，上海国际服务门户上线微信视频号、You Tube、TikTok 等视频平台账号，聚焦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成果、全市重大外事、外宣活动、涉外营商政策解读、涉外服务实用资讯、城市形象国际传播等主题重点策划、拍摄、制作了一系列优质视频作品，海内外传播效果良好。

1.2 项目目标与定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二届市委七次全会精神，不断优化涉外服务供给，提升涉外服务能级，紧紧围绕市领导对上海国际服务门户提出的“欢迎你，帮助你；展示我，宣传我”功能定位，根据2026年上海国际服务门户建设总体目标，在已有工作基础上，持续聚焦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成果、全市重大外事、外宣活动、涉外营商政策解读、涉外服务实用资讯、城市形象国际传播等核心主题，全年策划、拍摄、制作高质量、多语种视频产品，进一步扩大上海国际服务门户宣传矩阵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持续将上海国际服务门户打造成为提供优质涉外服务、展现良好营商环境、传播上海城市形象的重要平台。

1.3 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对全国政府网站的建设发展作出明确规范；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
-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上海国际服务门户”试运行和运维管理工作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国际服务门户信源建设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市政府会议对加强上海国际服务门户内容建设的有关要求。

二、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项目服务期内应完成好采购需求的全部工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 完成项目中期验收（工作内容过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并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3) 履约验收通过后，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采购人最终需支付的价款，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 4) 中标人延迟开具相应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有关款项。

2.3 项目计划进度

按照整体规划、质量优先、滚动优化的思路，全年有序推进上海国际服务门户视频策划制作与加工工作。按月制定选题策划方案，报招标方审核通过后推进制作。

三、技术要求

3.1 总体要求

根据 2026 年上海国际服务门户建设总体目标，在已有工作基础上，持续聚焦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成果、全市重大外事、外宣活动、涉外营商政策解读、涉外服务实用资讯、城市形象国际传播等核心主题，全年策划、拍摄、制作一系列高质量、多语种视频产品。根据需要，对全市各部门、各区、各企业提供的视频素材进行加工剪辑。

确保视频选题策划精准匹配，对上海发生的大事要事保持快速响应，在地化服务能力突出、拍摄制作专业精良、使用素材版权合规、适应不同平台多元传播需求，能够准确理解并执行项目方提出的要求和修改建议，与上海国际服务门户内容建设运维团队配合高效默契。

3.2 原创视频策划与制作

该视频类型产品全年制作不少于 130 个且总时长不少于 250 分钟。

根据 2026 年上海国际服务门户建设总体目标，聚焦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成果、重大外事、外宣活动、涉外营商政策解读、涉外服务实用指南、城市形象国际传播等核心主题，全年策划、拍摄、制作高质量、多语种视频作品；针对上海重要涉外新闻、服务资讯，做好信息采集、策划及制作。同时，配合上海国际服务门户运营团队围绕全年线下活动、海外社交媒体平台线上直播做好视频策划、拍摄及制作。

服务提供方需提供原创视频产品策划与制作服务方案。方案需尽可能详细，包括不仅限于形式的多样化、内容策划、制作计划、脚本撰写图片、视频及音乐素材购买（务必保证使用的素材符合版权要求）、后期剪辑、字幕包装、调色特效、配音等。

3.3 视频二次加工剪辑

该视频类型产品全年制作不少于 350 个。对各部门、各区、各企业报送的、自主采集或购买的视频素材，按不同平台的发布规格和标准进行二次加工、剪辑、包装。

四、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提供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的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方案，需包含管理内容的具体描述（包括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方案措施。

五、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提供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

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将作为确认采购人需支付的最终合同总价的依据之一。

采购人需支付的最终合同总价，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按中标金额的 100%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按中标金额的 97%支付。

六、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服务提供方应具备专业成熟的视频策划、拍摄、制作及加工能力，对英语及多语种视频内容制作有丰富经验，熟悉网站、微信视频号、X、脸谱、You Tube、TikTok 和领英等平台的受众需求、传播特点和作品版权要求，在海内外社交媒体账号视频内容创作方面具有一定实力和经验。

根据上海国际服务门户“1+7”宣传矩阵实际建设需求，配置专业团队，选择职业素质好、业务能力突出的人员承担本项目，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其他实施人员不少于 20 名专职人员，且在项目方驻点办公专职人员不少于 2 名。

（1）委派项目经理 1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运营业绩以及不少于 10 年的视频策划制作经验，具备大型项目团队的优秀管理能力，善于协调各方资源，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为本项目专门组建专业可靠的视频策划制作团队，拥有可靠的视频策划资源以及丰富的国家级、部委、地方等相应级别项目的视频策划制作经验，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3）具备海内外社交媒体平台的视频产品创作经验，委派具有相关业绩和经验的专业人士执行。

（4）为此项目配置多语种内容编译、翻译审校的运营团队。团队中方人员需拥有相应语种的语言能力。应当配备不低于团队总人数 20%的专职外籍工作人员，且需母语为相应语种。

七、内容安全审核及应急响应

视频策划制作及加工过程中需高度重视内容安全，制定并严格遵守内容安全审核流程，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无误。梳理可能出现的内容风险问题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提高人员风险意识，积极预防和应急处置由于平台发布内容带来的 yuqing 事件，最大限度避免、减少和消除负面 yuqing 造成的不良影响，营造良好 yulun 环境。

八、项目培训、交付及验收

8.1 培训要求

服务提供方负责提供免费的培训和资料。培训内容、课时安排由服务提供方先行提供，今后由采购人在服务提供方中标后根据其提供的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

8.2 交付文档

1. 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提交相关文档。
2. 相关文档应与视频策划内容相一致，文档资料应该全面、完整、详细。
3. 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纸张或磁介质（或光盘）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8.3 验收标准

中标方须提供全套完善的项目验收资料文档，包括配置文档、使用说明书给用户，并向用户书面提出申请项目验收，用户方在审查验收资料无误后同意召开项目验收会。

采购人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业务部门或外聘专家组成，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进行验收。若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验收报告。

九、视频成果著作权要求

中标方为本项目策划、制作及加工完成的全部视频成果（以下简称“本项目视频成果”），其著作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视频成果仅限用于上海国际服务门户矩阵平台的发布、传播及相关使用。中标方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发布、使用本项目视频成果，亦不得对本项目视频成果进行二次剪辑、改编或其他形式的修改利用。

若本项目视频成果所涉核心素材取自中标方非为本项目专门制作的既有视频作品（以下简称“中标方既有素材”），则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该部分使用中标方既有素材的视频成果，其著作权由双方共同享有，具体权利行使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以上视频成果著作权要求需服务提供方作出承诺，格式可自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具体负责“上海国际服务门户视频策划制作与加工”的实施。

项目实施人员所使用相关办公设备及为执行项目所产生的所有相关办公成本,由乙方利用本项目资金自行解决。乙方须确保上述人员稳定性,并在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等重要节点结合实际情况相应增加人员。

甲方原则上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 (3) 该人员违反甲方制度或者甲方认为该人员不适合继续承担工作任务的。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等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出具的文件以及实施的行为,其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将相关款项支付给乙方。

3. 乙方为本项目策划、制作及加工完成的全部视频成果（以下简称“本项目视频成果”），其著作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本项目视频成果仅限于上海国际服务门户矩阵平台的发布、传播及相关使用。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发布、使用本项目视频成果，亦不得对本项目视频成果进行二次剪辑、改编或其他形式的修改利用。

若本项目视频成果所涉核心素材取自乙方非为本项目专门制作的既有视频作品（以下简称“乙方既有素材”），则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该部分使用乙方既有素材的视频成果，其著作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具体权利行使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二、协议期限与终止

1. 双方约定，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项目服务期内应完成好采购需求的全部工作。[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和提前解除，同时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的七天之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作出更正之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一份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3.1 最终合同总价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甲方需支付的最终合同总价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按照下列方式进行确认：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按中标金额的 100%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按中标金额的 97%支付。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最终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完成项目中期验收（工作内容过半）并经甲方确认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履约验收通过后，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甲方最终需支付的价款，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4. 乙方延迟开具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有关款项。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时间以乙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四、商业秘密

1. 甲乙双方对协议条款以及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均有保密义务，一方必须对从另一方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人或机构透露。

2. 商业秘密披露

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商业秘密不视为违反本协议。

1) 该信息乃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

2) 一方在对其有管辖权的法律要求下而披露，前提为披露之一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将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另一方。

五、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时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五（15）日通知另外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3. 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5.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每延误 1 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二，最高减收不超过协议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保密工作机制，切实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如果出现因乙方责任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由乙方负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承诺仅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承诺不泄露任何相关保密信息。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国家秘密的保护，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办理。

八、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九、项目验收

1. 双方可根据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商定验收时间。乙方须在验收前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2. 甲方可组织验收会，邀请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其他条款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1154986-00295086）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4.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办法与程序

1.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货物类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核心产品有多个的，各投标人之间，所投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均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4.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通知。

4.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4.6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4.7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4.8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9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	8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①项目目标的理解②服务定位的理解③对上海国际服务门户现状的理解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对上述①-④项内容，对需求理解透彻，明确目标和定位，了解上海国际服务门户现状、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到位，分析详尽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原创视频策划与制作方案	18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①根据 26 年门户总体目标及多样核心主题提供全年策划、拍摄、制作高质量、多语种视频作品方案②针对上海重要涉外新闻、服务资讯的信息采集、策划及制作方案③配合上海国际服务门户运营团队围绕全年线下活动、海外社交媒体平台

				线上直播做好视频策划、拍摄及制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针对上述①-③项内容，内容收集、策划、制作、拍摄服务方案详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设计详细，能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6 分，扣完为止。
3	视频二次加工剪辑方案	18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①不同渠道视频素材的收集/购买及分类方案②针对不同平台的发布规格和标准的加工剪辑方案③全年制作数量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针对上述①-③项内容，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流程设计详细，能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6 分，扣完为止。
4	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6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的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方案，需包含管理内容的具体描述（包括针对本项目的①进度计划②项目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③各项管理制度方案措施），具有科学性、完善性、规范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针对①-③项内容，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进度计划合理、各项管理制度详细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6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①各项保障措施②反馈机制③对应改进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上述①-③项，所提供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具有有效的反馈机制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项目经理	4	客观分	1. 项目经理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2. 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运营业绩以及不少于 10 年的视频策划制作经验的得 2 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项目经理履历表和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关系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7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8	主观分	满足采购要求，①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的岗位搭配情况②工作经验③专业类别④实施及专职人员数量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针对上述①-④项，提供的方案描述完整、匹配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人员名单、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关系相关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指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外籍人士提供相关合同即可，不提供不得分。
8	内容安全审核及应急响应	6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安全审核及应急响应方案（①内容安全审核方案②风险预防措施③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针对上述①-③项提供方案、相关保障措施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9	成果交付、培训、验收及著作权方案	8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交付方案（①成果交付方案②培训计划③验收计划④视频成果著作权要求响应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针对上述①-④项提供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类似业绩	8	客观分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若提供属于一个项目的多个年份的合同，仅视作一个有效业绩）。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加 2 分，最高为 8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	---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偏离表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投标人书面声明			
12	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			
13	分包协议书（如有）			
14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15	需求理解			
16	原创视频策划与制作方案			
17	视频二次加工剪辑方案			
18	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19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20	项目经理			
2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22	内容安全审核及应急响应			

23	成果交付、培训、验收及著作权方案			
24	类似业绩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
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国际服务门户视频策划制作与加工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 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2. 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参照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8-5）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委托书格式可自拟）。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投 标 文 件 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及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要求的须盖章签字的各类格式附件；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完成项目中期验收（工作内容过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并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履约验收通过后，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采购人最终需支付的价款，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4. 中标人延迟开具相应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有关款项。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不接受			
“★”号条款（如有）	满足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3. 如无任何偏离，也需在表中注明：“全部采购需求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如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附件 7 投标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原创视频策划与制作方案
3. 视频二次加工剪辑方案
4. 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6. 项目经理
7.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8. 内容安全审核及应急响应
9. 成果交付、培训、验收及著作权方案
10. 类似业绩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是否驻点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2022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

1. 需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如签订的合同含有保密协议的，可提供合同中明确双方合作关系其中一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4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项目经理			
2	类似业绩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5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格式可自拟）（如有）

委托书

致：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2 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专项服务名称	专项服务名称子项	是否分包	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接受分包供应商具备的能力证明材料（如不分包，提供供应商自身能力证明）	分包意向协议书所在页码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分包供应商信息需填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供应商如非中小企业可不填《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 分包协议书（格式）（如有）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联系人姓名、电话、 邮箱	
账 号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